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建新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8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6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43,06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68,933.8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理财收益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理财投资（注1）			
52,288.74	2,226.67	899.19		3,664.53	542.21	9,199.03

注1：本公司于2018年01月08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于2018年02月23日赎回，本利共计110,569,589.04元，其中投资收益569,589.04元；2018年02月27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于2018年04月13日赎回，本利共计110,637,397.26元，其中投资收益637,397.26元；2018年04月17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00万元，于2018年07月17日赎回，本利共计70,845,753.42元，其中投资收益845,753.42元；2018年08月03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2,500.00万元，于2018年11月09日赎回，本利共计25,286,301.37元，其中投资收益286,301.37元；2018年09月0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3,5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07日赎回，本利共计35,396,842.47元，其中投资收益396,842.4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414.60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27,167.20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20,247.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64.53万元；投资理财收益542.21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99.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沧州银行南湖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 13001698608050506966、501012011000000588、572010100100068571、4056200001801600000558、40010141600013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间结转	利息收支净额	理财收益	已使用金额			余额
					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250,000,000.00	-114,907,572.77	28,645,450.46	2,735,883.56	24,551,720.00	50,000,000.00		91,922,041.25
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14,068,933.84	360,490,540.46	2,416,864.66	2,686,241.10	449,594,310.77	30,000,000.00		68,269.29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50,000,000.00	-50,805,409.69	805,409.69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0.00	-10,498,722.89	498,722.89					
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180,000,000.00	-184,278,835.11	4,278,835.11					
合 计	604,068,933.84		36,645,282.81	5,422,124.66	474,146,030.77	80,000,000.00		91,990,310.54

注1：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购买4,000.00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赎回；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4,000.00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6年5月12日赎回；2017年1月1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于2017年5月3日赎回；2017年5月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于2017年8月8日赎回；2017年8月8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万元，于2017年11月9日赎回；2017年11月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1日赎回。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赎回；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赎回；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赎回；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

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赎回；2018 年 9 月 4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1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000吨2,5酸、年产2,000吨间羟基和年产5,000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无	9,859.15	9,859.15		9,858.50	99.99	注1	注1	注1	否
2、年产1,000吨造纸成色剂、年产2,000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无	9,430.86	9,430.86		9,427.47	99.96	2013年4月	注1	注1	否
3、年产500吨3,3'-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1,000吨4,4'-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无	7,883.57	7,883.57		7,881.23	99.97	2013年4月	注1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73.58	27,173.58		27,167.20	99.98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160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1200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无	15,600.00	15,600.00		15,599.48	100.00	注2	注2	注2	注2
新建12.5吨/小时MVR蒸发及配套装置		2,500.00	2,500.00		1,522.06	60.88	201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日处理700m ³ /d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水工程		2,330.00	2,330.00	2,087.36	2,087.36	89.5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1,100.00	1,100.00	853.48	853.48	77.59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改造工程		1,800.00	1,800.00	185.02	185.02	10.28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理财		11,000.00	6,0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330.00	37,330.00	3,125.86	28,247.40	75.67				
合计		69,503.58	64,503.58	3,125.86	55,414.60	8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 年 9 月 9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218.06 万元, 分别为年产 4,000 吨 2,5 酸、年产 2,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839.64 万元; 年产 1,000 吨造纸成色剂、年产 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31.75 万元; 年产 500 吨 3,3'-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46.67 万元。置换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转出。</p> <p>为了降低资金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并经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审核批准进行了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MVR 蒸发装置设备款 379.41 万元、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379.41 万元、3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日处理 700m³/d 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废水工程 1,355.39 万元, 支付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829.20 万元, 支付自动化改造工程 42.08 万元;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7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2,212.67 万元、14.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4,000 吨 2,5 酸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631.57 万元; 年产 2,000 吨间羟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5,943.55 万元; 年产 5,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1500 吨并投入使用。

年产 1,000 吨造纸成色剂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44,895.26 万元; 年产 2,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30,327.58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年产 500 吨 3,3'-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973.01 万元; 年产 1,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年净收益为 30.06 万元, 由于生产负荷低, 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 生产成本高于预期, 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2：新建 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年产 5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2,855.95 万元，剩余 11000 吨设备将根据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购置。

注 3：公司超募资金 33,233.31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出 1,000.00 万元，2011 年 1-5 月转出 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全额转出；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 160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15,599.48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目前已使用 1,522.06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进行项目改造，目前已使用 185.02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33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2,087.36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RTO) 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853.48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注 4：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购买日期	申购	赎回日期	赎回	投资收益
1	沧州银行	“智慧宝”	是	2018 年 1 月 8 日	11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3 日	110,000,000.00	569,589.04
2	沧州银行	“智慧宝”	是	2018 年 2 月 27 日	11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110,000,000.00	637,397.26
3	沧州银行	“智慧宝”	是	2018 年 4 月 17 日	7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	70,000,000.00	845,753.42
4	沧州银行	“智慧宝”	是	2018 年 8 月 3 日	25,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5,000,000.00	286,301.37
5	沧州银行	“智慧宝”	是	2018 年 9 月 4 日	3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35,000,000.00	396,842.47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735,883.5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1304000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建新化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建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建新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新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建新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徐海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